

湖大人字[2012]36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高教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湖南大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高教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职称 专业技术 条件 印发件 通知

---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2年9月19日印发

---

# 湖南大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高教管理、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件。

## 一、范围

### 1. 工程技术系列

在我校工程技术与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实验技术系列

在我校教学科研机构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在我校行政管理岗位上工作的管理干部。

### 4.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在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学生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专职管理干部。

## 二、岗位设置与结构比例

1. 工程技术、高教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四级；实验技术系列设副高、中级、初级三级。

2. 各系列各级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根据教育部对我校有关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三、任职基本要求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能全面、熟练地履行本职工作职责，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3. 身心健康，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合格。

### 四、各级职务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正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以上；

副高：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我校工作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申报高级实验师可放宽至大专）、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中级职务满 5 年以上；

中级：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我校初级职务岗位上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大学本专科毕业在初级职务岗位上工作满 4 年以上；

初级：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大学专科毕业，任技术员满 2 年。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正高和副高级职务者，应具备硕士学位。

### 五、外语水平要求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申请高级职务者，PETS5 笔试 35 分。

获得硕士学位或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者，申报中级职务可免外语考试；具有一年及以上连续出国研修经历者（以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为准）可免外语考试。

其他人员均需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外语水平要求按湖南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任职业绩基本条件

分别见附件 1、2、3、4。

## 七、有关说明

本文件从 2012 年起正式执行，学校原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自行废止，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湖南大学评聘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 一、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有一定组织工作能力和独立完成指定范围内的科技管理工作能力, 或能完成一般技术研究、设计或现场技术、技术管理工作。

### 二、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工作认真负责, 有独立工作能力, 业绩优良;
2.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职工作业务相关的论文 1 篇;
3. 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管理的实践经验, 能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提高工程技术水平产生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4. 业绩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 (含一般应用软件, 单台 50 万元以上) 的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 2 年以上, 且年使用机时 8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 或负责多台仪器设备 (含一般应用软件, 总价 100 万元以上) 的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 2 年以上, 且

年使用机时 20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

(2) 在计算机及服务器和网络、信息系统的维护中，能保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承担过一般仪器设备的改进工作 1 项以上，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以上；

(4) 在科技开发中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前 3 名，以证书为准）；

(5) 参加建筑工程项目并独立或主要负责施工 300 万元工程项目 5 项，或 2000 万元工程项目 2 项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6) 获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师资格。

### 三、高级工程师

1. 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2. 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若所从事学科无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则参照同学科专任教师系列有关论文认定要求执行；

3. 业绩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150

万元以上)的维护、操作及维修3年以上,且年使用机时1000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或负责多台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总价500万元以上)的维护、操作及维修3年以上,且年使用机时2000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

(2) 承担6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类建设开发项目两项以上,且为技术负责人;

(3) 主持部省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

(4) 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5) 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过两项新产品开发与设计项目,其中有一项已转化为产品,且近三年内该新产品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的20%;

(6) 获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师资格五年以上。

#### 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教学研究、学科建设、科技产业、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 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岗位相关的技术论文3篇以上(排第一);或本专业科技著作一部(排第一);若所从事学科无CSCD或CSSCI来源期刊,则参照同学科专任教师系列有关论文认定要求执行;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4. 业绩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开发应用项目 2 项以上，创造经济效益 200 万元以上；

(2) 在科技开发中取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3) 主持承担 200 万元以上的技术类建设与开发项目 2 项以上；

(4) 作为工程主持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获得部省级工程设计类一等奖一项；

(5) 主持 3 项以上新产品开发与设计项目，其中有 2 项已转化为产品，且经济效益显著，即近三年内，该新产品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20%；

(6) 获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师资格十年以上。

附件 2:

## 湖南大学评聘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 一、助理实验师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能熟练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 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 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 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 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 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写出实验报告。

### 二、实验师

1. 熟练地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曾独立设计过实验方案并能积极主动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2. 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保持仪器设备完好, 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
3. 开出 1 门及以上实验, 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任务, 效果好;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相应岗位研究论文 1 篇;
5. 业绩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承担过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 并产生良好效果, 参与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实验设备改进等方面的工作, 取得突出

成绩，获得主管部门奖励；

(2) 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为学校节省经费 6 万元以上；

(3) 参加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3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

### 三、高级实验师

1. 系统讲授 2 门实验技术课，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

2. 组织和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或者主持或协助主持实验中心或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3. 以主要成员身份参与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和规划工作；

4. 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岗位工作有关的论文（排第一）；

5. 业绩或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组织重要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或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对实验教学产生重大作用，节约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6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4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3) 在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的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部省级二等以上奖（前 3 名）；

(4) 编写过实验讲义或实验教材 10 万字以上，学生评价良好；

- (5) 主持过部省级课题 1 项及以上；
-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 (7) 新开设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实验教学效果好。

附件 3:

## 湖南大学评聘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基本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

1. 基本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及研究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法规；
2. 具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能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具备撰写各类工作文件、材料的基本能力。

### 二、助理研究员

1. 具备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了解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内外高等教育事业的现状；
2.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独立地开展管理工作的能力，能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执行力强，在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3. 能撰写符合要求的工作文件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

### 三、副研究员

1. 具有较全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

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现状及趋势；

2. 在高等教育管理某一领域有长期的研究，或在重要实际问题上有独到见解，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过重要工作文件和较高水平的工作研究报告；

3. 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相应岗位的教育管理论文 2 篇以上；

4. 主持过与高教管理相关的部省级项目研究；

5.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圆满地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在学校管理工作中贡献较大；

6. 具备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的管理人员的能力。

#### 四、研究员

1. 具有系统、全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现状及趋势；

2. 在高等教育管理某一领域有开创性、前瞻性研究，在重要实际问题上有突破，撰写过高水平的应用研究报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承担人）参加过学校重要的教育管理改革工作并形成工作成果，在国内同行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 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相应岗位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过 1 本以上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著作（如系合著，排名第一）；

4. 主持过与高教管理相关的国家级项目研究；

5.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出色的履行本职工作岗

位职责，在学校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6. 具备指导和培养副高级以下的管理人员的能力。

附件 4:

## 湖南大学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基本条件

### 一、助教

1. 基本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 初步掌握所从事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及研究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法规;

2. 具有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 能认真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能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般问题;

3. 具备撰写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工作材料及研究报告的基本能力。

### 二、讲师

1. 具有较系统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2. 对本岗位工作有较深入、系统的了解, 能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能撰写有一定水平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3. 具有一定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 以上。任现职以来,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次

以上。

4. 在公开刊物发表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5. 承担一定量的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评价合格。

### 三、副教授

1. 具有较系统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 熟悉和了解有关国内外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撰写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

3.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或参加相关教材、著作的编写工作并由本人执笔 1 章及以上;

4. 承担或主持学生教育、管理某一方面的工作, 具备独立处理工作中的复杂问题的能力;

5. 具有较丰富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 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 以上。任现职以来,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次以上;

6. 主持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部省级课题 1 项以上;

7. 承担一定量的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良好;

8. 指导、培养中、初级教育管理人员若干名。

#### 四、教授

1. 具有系统的、坚实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有长期、专门的研究方向，熟练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

2. 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某一领域有开创性、前瞻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相关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或撰写过 1 本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的著作（如系合著，应排名第一）；

3. 具有指导和主持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参与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并形成工作成果；

4. 具有丰富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经验，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 以上。任现职以来，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次以上；

5. 主持过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

6. 承担一定量的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显著；

7. 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的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若干名。